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錫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2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錫儀與吳寶龍（另行審結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於113年10月26日23時58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○0號勝大水果行，竊取告訴人張玉庭所有之葡萄柚、蘋果、香蕉、釋迦等水果一批得手，因認被告邱錫儀 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前段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邱錫儀業於114年3月2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 記 官 黃國源